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邱樺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翰物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以相對人為被告，主張遭相對人違法資遣，且相對人有積欠加班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等情形，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暨給付積欠之加班費與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本案訴訟）。原法院以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附則」5.3約定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管轄約款）為由，依職權以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高雄地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契約固有系爭管轄約款之約定，然系爭契約為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屬定型化契約，且相對人顯具經濟上之優勢地位，不可能期待抗告人於締約時具有變更系爭管轄約款之議約能力，又抗告人之工作地點位在臺北市○○區，居住在臺北市○○區，訴訟代理人亦設址在臺北市○○區，本案

01 訴訟如由高雄地院管轄，將致抗告人及訴訟代理人均須花費
02 大量時間、車資往返，有礙抗告人訴訟權之行使，況本件抗
03 告人勞務提供地既在臺北市○○區，該處應存有相關人證、
04 物證，倘由高雄地院為證據調查明顯不便，應認系爭管轄約
05 款對抗告人顯失公平，應容許抗告人向勞務提供地法院即原
06 法院提起本案訴訟，原法院未見於此，顯屬不當，爰提起抗
07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係基於系爭契約與勞工法令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
10 議，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於勞動事
11 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定其管轄法院。而抗告人原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專案經
13 理，工作地點即勞務提供地依系爭契約第1條「契約期間和
14 工作內容」1.3約定，係在臺北市○○區○○路000號00
15 樓，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4頁），該址在原
16 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又本案訴訟係以勞工為原告，則依勞動
17 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法院對本案訴訟本有管轄
18 權。

19 (二)系爭契約固以系爭管轄約款約定：關於系爭契約或因該契約
20 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兩造同意以高雄地院為
21 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原法院卷第29頁）。惟自系爭契約
22 書面上方均有被上訴人企業識別標誌之格式觀察，系爭管轄
23 約款顯係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而屬定型
24 化契約條款。且相對人為法人，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25 6億5,00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考（見原法院
26 卷第21頁），與抗告人主張其原受領薪資為每月12萬2,500
27 元（見原法院卷第10頁）相較，相對人在經濟上自較抗告人
28 具強勢地位，難認抗告人於締約時具有變更系爭管轄約款之
29 議約能力。

30 (三)再者，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其主張略稱：抗告人所負責之
31 專案係與訴外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新公司）長

01 期合作，依契約非相對人可任意終止者，相對人並無業務性
02 質變更，且相對人未盡雇主安置義務，其資遣不符解僱最後
03 手段性原則，又相對人有不足提繳抗告人之勞工退休金，與
04 未給付抗告人加班費之情形，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提出與鼎新
05 公司間合約，及抗告人之工資明細及出勤紀錄等語，有民事
06 起訴狀可參（見原法院卷第10頁、12頁至15頁）。審酌抗告
07 人上開所陳之相對人與鼎新公司間合作情形，及是否有適當
08 工作得安置抗告人，與抗告人遭相對人資遣前之工資明細、
09 出勤紀錄等事項，相關證據資料應大部分可在抗告人之勞務
10 提供地取得，則抗告人為便於在其勞務提供地就近蒐集證據
11 資料，以證明相對人有違反系爭契約及勞動法令之情事，因
12 此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就訴訟經濟而言即有其必要性。

13 (四)從而，抗告人之主要勞務提供地位於臺北市○○區，倘因系
14 爭契約涉訟，須遠赴系爭管轄約款所預定之合意管轄法院即
15 高雄地院進行訴訟，有致抗告人訴訟成本明顯增加之不利情
16 形，將造成抗告人難以行使訴訟權。是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
17 第1項前段規定，應認為系爭管轄約款對抗告人顯失公平，
18 抗告人得向有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原法院依職權將本案訴
19 訟裁定移送於高雄地院，自有未洽。

20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系爭管轄約款對其顯失公
21 平，應受系爭管轄約款拘束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22 項規定，依職權將本案訴訟裁定移送於高雄地院，於法尚有
23 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
24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7 勞動法庭

28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29 法官 林佑珊

30 法官 宋泓璟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簡素惠